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168002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8002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124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9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1）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而来。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2）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增设 C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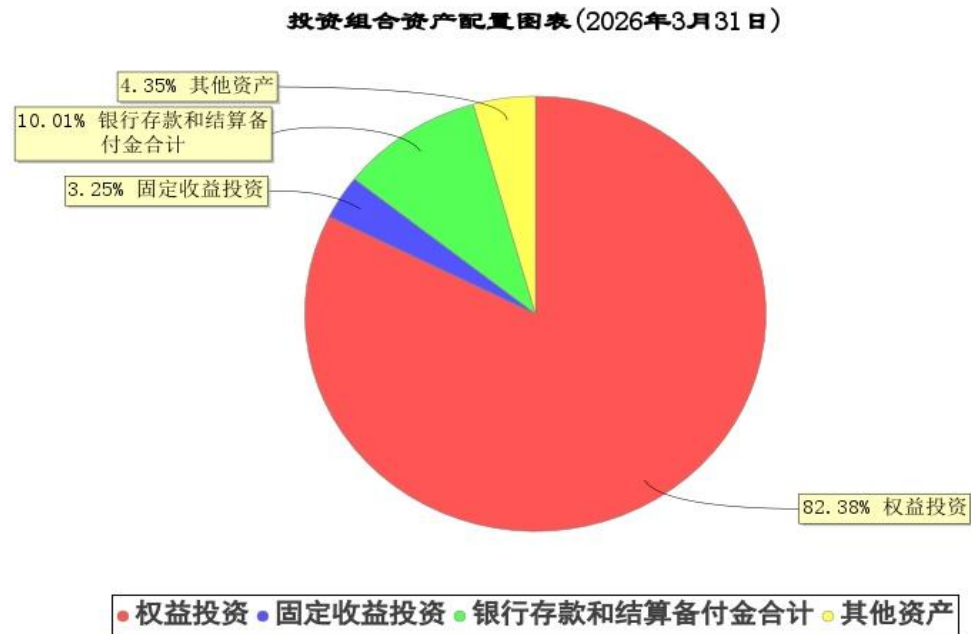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精选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交易。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

	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在大类资产配置上，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上。除主要的股票及债券投资外，本基金还可通过投资衍生工具等，进一步为基金组合规避风险、增强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价值投资理念的基础上，建立成长策略、主题轮动策略等多策略体系，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针对性运用，并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公司基本面变化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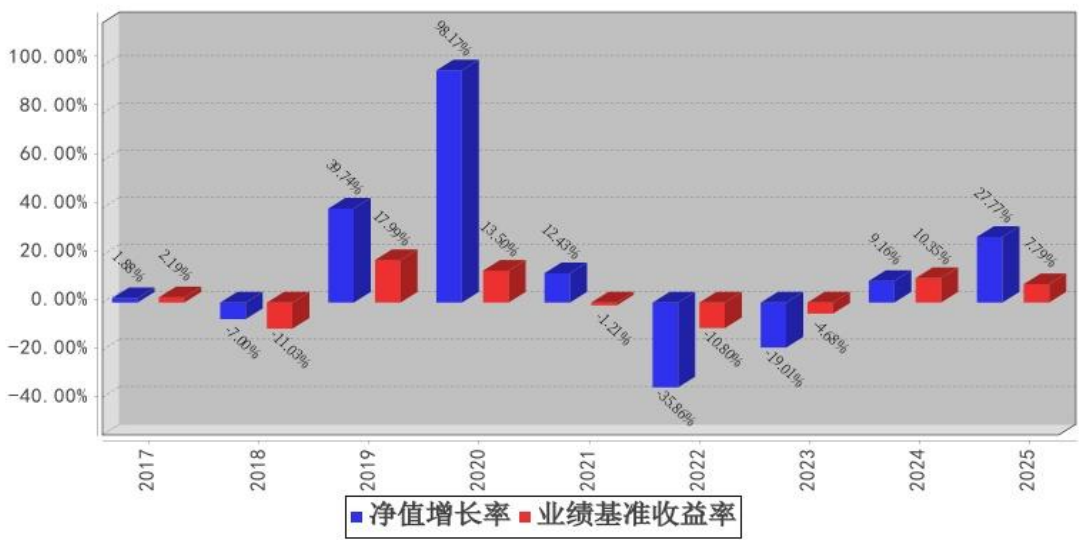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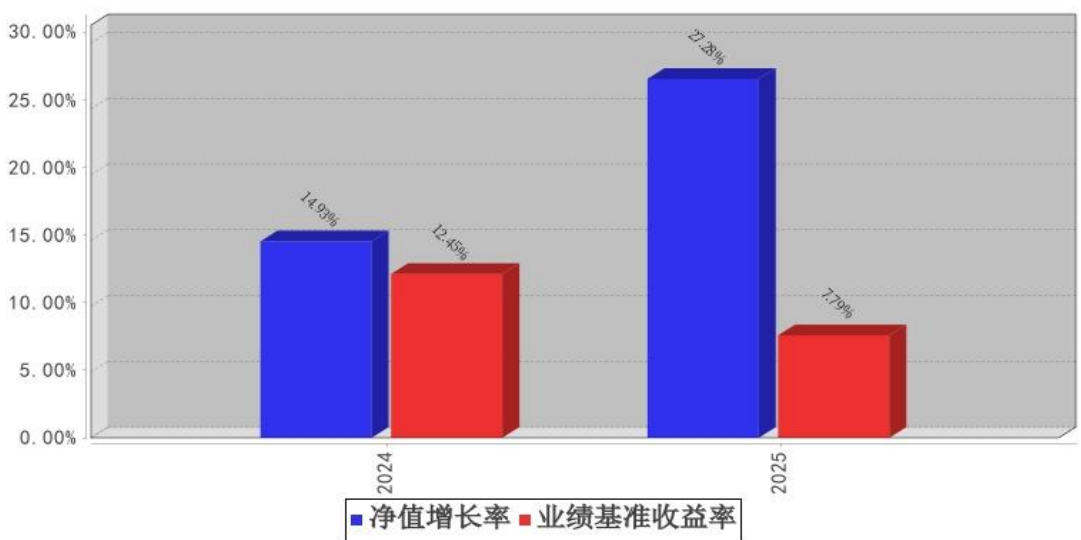
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A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C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5%	-
	1,000,000≤M<3,000,000	1.0%	-
	3,000,000≤M<5,000,000	0.6%	-
	M≥5,000,000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N<7 日	1.5%	场外
	7 日≤N<30 日	0.75%	场外
	30 日≤N<365 日	0.5%	场外
	N≥365 日	0%	场外
	N<7 日	1.5%	场内
	N≥7 日	0.5%	场内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0%	-
赎回费	N<7 日	1.5%	场外
	7 日≤N<30 日	0.5%	场外
	N≥30 日	0%	场外

注:1、本基金 A 类份额场内申购费率和场外申购费率一致; 2、在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 在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 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 其份额持有期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 C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4,2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 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持有期间	0.74%

注: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 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14%

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策略风险、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因该类基金资产配置目标和投资策略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并且可能因出现阶段性的资产错配或策略偏差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2）在股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主要运用成长、主题、动量等多种策略精选个股，而市场整体并不全部符合本基金的选股标准。在特定的投资期间之内，本基金的收益率可能会与市场整体产生偏差。

（3）本基金可以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4）本基金可以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和标的物风险。

（5）本基金可以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6）本基金将融资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融资业务在可能带来高额收益的同时，也能够产生巨大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7）投资港股的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①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

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gsfoo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